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劉祉延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162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附件一

主旨：本署修訂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持續推動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，引導其結合所學與專長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15-35歲青年至少6人（含）以上組隊、研提12小時（含）以上志願服務方案，依申請類別不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行動金。計畫公告於本署青年志工網站（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），請協助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於線上申請提案。
- 三、另本署設置有12家青年志工中心，提供計畫撰寫提案申請、出隊服務之相關輔導與協助，檢附本署青年志工中心通訊錄1份，歡迎就近與各中心專案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青年志工中心

